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65號

原告 鄭州原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被告 瑞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居安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嘉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原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之期日，變更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指定000年00月00日下午17時宣判，惟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